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对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2018年7月27日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理顺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间财务组织管理的关系，规范财务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监督，维护公司整体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确保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准确性，促进资产高效运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负责人系指由公司委派或推荐到公司控制的子公司负责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财务负责人产生与管理

第四条 公司控股的下属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下属企业财务会计负责人岗位需要及要求、任职资格，推荐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人选，经人力资源部组织考察、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实行委派。

第五条 公司委派和推荐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实行利益回避原则。子公司行政负责人三代以内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任职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

第六条 公司委派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实行双重管理。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财务部领导，行政上接受任职企业行政负责人领导，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要积极支持与配合企业行政负责人的经营管理工作，同时子公司企业行政负责人要支持与保障派驻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正确行使职权。

第三章 任职资格

第七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如下。

- （一）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无违法犯罪记录，没有违反公司诚信价值观的记录。
- （二）学历：原则上为大学本科毕业或以上。
- （三）专业：会计、审计、财务管理、金融等财务金融类相关专业。

(四) 职称：原则上具备 CPA资格或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五) 工作经历：从事财务工作五年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可适当缩短年限要求），其中有一年以上担任企业财务部门主管的经验。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须遵守国家财经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制定所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并予以坚决执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负责企业财务核算工作，准确、及时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定期向外部监管部门、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并根据要求不定期提交专项报告。

(二) 负责企业税务工作，在公司税务管理制度的指导下，合理进行税务筹划，控制税务风险，依法缴税。

(三) 负责在公司预算管理工作要求下，组织、参与公司年度预算的编制、执行、检查、分析、考核工作，保证年度预算的实施、目标达成等。

(四) 参与子公司企业经营活动分析，向子公司企业管理层及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及会计信息，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子公司企业经营决策，向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负责人及公司财务部等通报各时点的财务状况、风险事项。

(五) 负责协同推进子公司企业财务信息化建设，促进业财融合，提高工作效率。

(六) 负责监督财务收支，牵头组织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清理债权债务，保证子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七) 负责组织子公司财务历史资料、文件、凭证、报表的整理、搜集和立卷归档的会计档案工作，并按规定手续报请销毁。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职级、薪酬福利等按照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每年终了后向公司述职，并接受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公司财务部予以奖惩。

第十一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为一届，原则上一个岗位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后公司根据任期内考核结果和工作需求进行岗位轮换。

第十二条 当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时，公司安排离任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